

关于“柯城区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项目”的质疑回复函

霍尔果斯市星火商贸发展行（个体工商户）：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了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柯城区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项目”（项目编号：ZJXSJ2024267）的质疑函，根据质疑事项，现回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如下：

质疑事项 1：对用于本项目的洗扫车、多功能抑尘车、路面养护车、吸污车、压缩式垃圾车、自装卸式垃圾车配备情况进行评分。车辆配备齐全、充足、功能先进、车辆配备考虑节能环保的得 6.1-8 分；车辆配备基本齐全、基本充足、功能基本先进、车辆配备考虑节能环保的得 3.1-6 分；车辆配备不够齐全、不够充足、功能不够先进、车辆配备考虑到未考虑节能环保的得 0-3 分。

事实依据：采购需求中已对环卫作业设备有最低数量要求及最低配置要求，应该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予以废标而不是做为打分项；多功能雾炮抑尘车 3 辆，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洒水车 4 辆，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路面养护车 1 辆，总质量 $\geq 3000\text{kg}$ ；新能源、小型洗扫车 7 辆，总质量 $\geq 2500\text{kg}$ ；新能源、洗扫车 6 辆，总质量 $\geq 18000\text{kg}$ ；垃圾压缩车 6 辆，总质量 $\geq 8000\text{kg}$ ；无滴漏高位上料后装、勾臂车 2 辆、小型垃圾运输车（上蓝牌）40 辆、小型高压冲洗车 20 辆、垃圾转运车 4 辆、吸污车 1 辆、人力三轮车 300 辆

法律依据：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二、答复：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本次采购项目“柯城区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保洁、保绿、垃圾清运、公厕运维、垃圾中转站运维等，为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因此“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不适用于本项目。质疑不成立。

三、事实依据：柯城区城区环卫一体化作业项目采购文件。

四、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五、如你公司对本质疑回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回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柯城区财政局）依法提起投诉。

